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承诺本)

项目名称：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储煤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储煤场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5-140431-89-01-5773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83, , , 3444
建设地点	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郭道镇东村		
地理坐标	(36度 43分 5.650秒, 112度 17分 23.01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5-140431-89-01-577366
总投资（万元）	1250	环保投资（万元）	230
环保投资占比（%）	18.4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建立“三挂钩”机制，“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p>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定的地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本次评价收集了长治市沁源县 2023 年全年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根据年均浓度监测结果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为达标区。

本次评价特征因子 TSP 引用山西绿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对《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对东村进行 TSP 监测的数据，由监测统计结果来看，监测点东村 TSP 监测值在 0.163~0.189mg/m³之间，监测点 TSP 达标。

地表水环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东侧 53.3006m 赤石桥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属沁河源头——孔家坡范围，水环境功能为一般源头水保护，水质要求为 III 类。本次评价收集了项目下游国控断面郭道断面 2023 年全年水质达标数据，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水质情况良好。

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运营期洗车废水沉淀回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影响。

本项目厂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目标，项目运行后采取厂区地面硬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本项目将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做到“三同时”，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达标运行，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水和电的消耗量较少，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极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储煤场扩建一条配煤生产线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违反长治市有关产业政策，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为：2105-140431-89-01-577366。

②禁煤区规定

2020年9月3日，沁源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县城建成区实施“禁煤区”划定的通告”（沁政通字〔2020〕5号）。根据该文件要求，将县城建成区全部划定为“禁煤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煤区内生产、使用、储存、运输、销售煤炭及其制品。

本项目位于长治市沁源县郭道镇东村西北侧，不属于县城建成区，不在沁源县禁煤区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对区域环境影响在可接受水平，因此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关于印发长治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1〕2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1〕21号）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执行国家、省、市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储煤场扩建一条配煤生产线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的资源利用构成不利的的影响，不属于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与长治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长政发〔2021〕21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储煤棚扩建一条配煤生产线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在原有储煤棚内增加配煤机，运营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置后，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1〕45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水资源及其他能源消耗量小，不属于高耗能。	符合

	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5、在禁养区内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	不涉及	
	6、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在人口密集区域建设,在原有厂区空地建设一条配煤生产线,项目周边最近村庄为场地东南侧360m东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7、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储煤棚扩建一条配煤生产线项目,在厂区空地新建一条配煤生产线,不存在土壤污染。	
	8、禁止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应当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符合区域、行业规划环评规定。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工业企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含浓盐水等清净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要求,其他指标达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将废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所有工业、医疗机构执行排水许可证要求。火电、炼钢行业执行超低排放标准。4、焦化、水泥行业按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标准。</p> <p>5、加强建筑施工扬尘动态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防治措施。</p> <p>6、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7、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8、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皮革及其制品制造、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制造、电镀等的单位,应当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本项目要求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破碎废气经袋式除器处置后达标排放,废矿物油暂存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p> <p>2、煤矸石、粉煤灰、电石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3、所有危险废物一律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p> <p>4、严格控制农用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本项目废矿物油暂存厂区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资源	水资源利用: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洗车	符合

利用效率	<p>1、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2、加快推进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泉域重点保护区的保护和生态修复工作。</p> <p>3、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p> <p>4、严格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安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p> <p>5、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涉及开发利用辛安泉域水资源的必须符合《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相关规定。</p>	废水、淋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p>能源利用：</p> <p>1、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以煤炭、火电、冶金、建材、化工、焦化等高碳排放行业为重点，推广应用先进工艺和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有效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p>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极少。	符合
	<p>土地资源利用：</p> <p>1、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2、严格耕地和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确保耕地占补平衡，严格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落实“增存挂钩”制度，持续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推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落实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发展固废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p> <p>4、（疑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未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或经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后仍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的，不得纳入用地程序。</p>	<p>本项目位于公司厂区范围内东侧空地，不新增占地。</p> <p>本项目产生除尘灰、底泥掺煤外售，废矿物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新建一条配煤生产线，不涉及污染地块。</p>	符合
<p>3、选址可行性分析</p> <p>(1) 占地情况</p> <p>本项目位于沁源县郭道镇东村西北侧，现有厂区租用山西鑫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场地，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东侧空地，不新增占地，新建一条配煤生产线。厂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手续见附件6。</p> <p>(2) 敏感目标分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距离最近的村庄为东北侧360m处的东村。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占地，根据沁水函字〔2021〕74号文，厂区距离赤石桥河河岸线距离为53.3006m，因此，本项目距离赤石桥河距离为53.3006m。</p> <p>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选址可行。</p>			

4、《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7 号）

该文件要求：强化“禁煤区”建设，严厉查处“禁煤区”内散煤销售；大力推进“公转铁”，全面落实《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30 号），2020 年，全省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重点煤矿企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

本项目位于沁源县郭道镇东村，项目在现有厂区内东侧空地新建一条配煤生产线，年配煤 20 万吨。本项目不属于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也不属于重点煤矿企业。项目生产所需原料均就近采购，暂存后运出，运输道路主要依靠项目西侧 200m 的 G241 国道。本项目物料运输全部采取厢式车辆，对车身、轮胎清洗后出厂运输。

5、《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在汾河干流河道水岸线以外原则上不小于一百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我省境内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涑水河、大清河上游段（唐河、沙河）等流域的治理工作，参照此决定执行。

本项目距离赤石桥河 53.3006m，赤石桥河为沁河的支流。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对赤石桥河水质影响较小，项目不违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相关要求。

6、《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9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晋政办发〔2020〕19 号，应加强工业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蓄水池，加强处理回用。

本项目利用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7、《长治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19〕49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治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19〕49 号，要求全省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本项目年运输物料 40 万 t，低于 150 万吨，满足国六标准或新能源密闭厢车。车辆严格按规定的运输路线进行运输，不得随意穿越村庄，运输过程中减速行驶，符合相关要求。

8、与《山西省小储煤认定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西省小储煤认定标准》中有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山西省小储煤认定标准》的符合性

《山西省小储煤认定标准》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无照或超经营范围擅自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储煤企业</p> <p>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70 号）、《2017 年山西省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晋查无联办〔2017〕2 号），凡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储煤企业；已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或延期变更手续，擅自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储煤企业；营业执照核准登记没有煤炭经营项目的储煤企业，均认定为小储煤企业，予以取缔关停。</p>	<p>本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含有的道路货物运输，煤炭仓储，煤炭销售等。</p>	不符合
<p>二、扬尘污染防治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储煤企业</p> <p>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17〕30 号）和《关于进一步控制燃煤污染改善空气质量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37 号）规定要求，凡储煤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达不到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煤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晋环环评函〔2017〕102 号）技术规范要求且整改无望的储煤企业，认定为小储煤企业。</p>	<p>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措施满足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煤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晋环环评函〔2017〕102 号）技术规范要求。</p>	不符合
<p>三、选址不符合布局规划要求的储煤企业</p> <p>储煤场地选址不符合当地政府或煤炭管理部门（煤炭经营监管部门）制定的储煤场规划布局要求，不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能达到资源集约开发和节约利用的要求的储煤企业，认定为小储煤企业。</p>	<p>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沁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不符合
<p>四、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经营备案的储煤企业</p> <p>未根据《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3 号）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后，不向所在地的同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且未按煤炭经营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不接受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的储煤企业，认定为小储煤企业。</p>	<p>本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接受监管部门监督管理。</p>	不符合
<p>五、不诚信守法经营的储煤企业</p> <p>存在有销售不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6 号）的商品煤的经营行为；未按规定向明确管制地区销售灰分$\geq 16\%$、硫分$\geq 1\%$的散煤、向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禁煤区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劣质煤的储煤企业，认定为小储煤企业。</p>	<p>本项目销售产品符合上述精品煤的要求，不向管制地区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劣质煤。</p>	不符合

9、与《山西省深入推进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西省深入推进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

《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 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运输方式。厂区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入口应配备车轮、车身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车间不可有可见烟尘外逸。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p>	<p>本项目属于储煤棚扩建一条配煤生产线项目，原煤破碎、卸、储存、输送等工艺过程均在全封闭车间内，物料输送为封闭皮带走廊。厂区全部硬化，出入口配备车轮、车身清洗装置。物料储存设有洒水、喷淋措施进行抑尘。</p>	<p>符合</p>
<p>(三) 深入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空置建设用地和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产生的裸露空地要及时全部进行覆盖或者绿化。遇有大风或重污染天气，应按规定停止土方开挖、回填、拆除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扬尘防治差异化管控措施。施工现场渣土、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遮盖密闭式防尘网。扎实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进出施工现场信息登记，严禁未经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充分发挥大型施工企业、重点项目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适时组织观摩，以点带面，提高扬尘污染防治水平。</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渣土、垃圾及时清运，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信息登记等。</p>	<p>符合</p>
<p>(四) 深入开展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治理。强化散装物料运输源头监管。督促货源源头单位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出场（厂）车辆发生遗撒。严禁未采取有效封闭措施货车出场（厂）。运输渣土、土方、砂石、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加强对重点区域（路段）、重点时段、重点对象的执法检查，严查未有效密闭运输车辆，依法重处违法装载行为。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严格执行案件抄告、移送制度，实现违法行为闭环治理。</p>	<p>本项目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严格管理渣土车辆。</p>	<p>符合</p>
<p>(六) 深入开展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整治。工业企业堆场料场要建立防止扬尘的责任制度和记录台账。粉末状的物料全部存入封闭式料库或料仓；颗粒状的物料全部入棚，暂时无 法入棚的必须规范堆放，进行全覆盖，并采取洒水或者防风抑 尘网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块状的物料全部覆盖，暂时无 法覆盖的必须规范堆放，并采取洒水或者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减少扬 尘污染。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应采取苫 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建立防止扬尘的责任制度和记录台账。物料均设置在全封闭储棚内，物料规范堆放。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p>	<p>符合</p>

10、水源地分布情况

(1) 沁源县城区水源地

沁源县共有一处城区水源地，即北园村水源地。水源地内共有三眼水井，沁源县城区水源地分别为南面 1#水源井和北园村 2#水源井及 3#水源井。开采岩层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与三叠系碎屑岩类裂隙水混合开采，地下水类型为潜水。日供水量约 3000m³/L，属中小型水源地。

(2) 沁源县乡镇水源地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12〕136 号文“关于同意长治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沁源县设 10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郭道镇集中供水、灵空山镇集中供水、沁河镇集中供水、中峪镇集中供水、法中乡集中供水、交口乡集中供水、官滩乡集中供水、景凤乡集中供水、赤石桥乡集中供水，以及灵空山旅游区集中供水水源地。

本项目位于沁源县郭道镇东村西北侧，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水源地为东南侧 5.5km 郭道镇集中供水水源地。本项目不在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及概况			
	<p>2022年6月，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编制完成《东临货运部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9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以沁环函字（2022）21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厂区占地面积5333m²，建有一座1800m²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棚，年储煤12万吨，该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为了提高次品煤的利用价值，将高硫与低硫、高热值煤与低热值煤，按一定的比例配制，然后外售给周边燃煤需求企业，以满足周边燃煤企业对煤质的要求。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空地新建一条配煤生产线。本项目不涉及洗选工艺，仅对煤炭进行破碎、配比后外售。</p>			
	2、主要建设内容			
	<p>本项目主要建设一条配煤生产线，设置1台破碎机、1台配煤机及相关环保设施。本项目年运行300天，每天8小时，不新增员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p>			
	表 2-1 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配煤生产线	新建1座全封闭轻钢结构配煤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800m ² ，地面硬化，内设1台配煤机	新建
	储运工程	配煤车间	车间内设有配煤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配煤生产区占地300m ² ，原料区1000m ² ，成品区500m ² 。原料区储存中煤8万t/a、成品区储存本项目配煤产品20万t/a	新建
		原料库	利用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厂区现有全封闭储煤棚，用于储存原煤12万t/a	利旧
		运输道路	利用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厂区现有进厂、出厂运输道路，长度约200m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厂区现有办公区	利旧	
	磅房	利用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厂区现有磅房，砖混结构	利旧	
	洗车平台	厂区出口处新建一座洗车平台，25×16m，两侧设置喷嘴共18个（两侧各9个），在洗车平台下设置洗车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和清水池各一座，每座池体容积均为10m ³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利用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厂区入口处一座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利旧	
公用	供电	来自东村供电系统	依托	

工程	供水	自来水，由郭道集中供水水源地供应，依托东村供水管网	依托		
	供热	办公室采用电暖器	利旧		
	排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淋控废水及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淋控废水用于堆场抑尘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输车辆扬尘	厂区出口新建一座洗车平台，进出场车辆进出厂区时对车身、轮胎进行冲洗	新建
			堆存、装卸废气	堆存、装卸位于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棚，储煤棚设置覆盖全棚的喷淋洒水装置进行降尘，设置一台 50 米全自动移动式雾炮机，对装卸点进行喷淋降尘	利旧
			破碎、筛分废气	设 1 台破碎机、1 台筛分机，破碎机、筛分机位于全封闭储煤棚内，筛分、破碎进出料口设置全封闭集气罩，废气引入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除尘器处理风量取 15000m ³ /h。材质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 0.8m/min，过滤面积 333m ²	新建
			配煤车间落料、配煤机入料、成品落料废气	配煤车间物料输送落料点设一个集气罩、配煤机入料斗进行局部封闭，并在其上方设置三侧围挡集尘罩，入料侧设置橡胶帘抑尘、成品落料处设一个集气罩，3 个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除尘器处理总风量取 26000m ³ /h，材质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 0.8m/min，过滤面积 542m ²	新建
			输送废气	采用全封闭皮带走廊	新建
		废水	洗车废水	车轮和车身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淋控废水	储煤棚、配煤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渠，及 1 座 5m ³ 淋控水池，淋控废水沉淀后，回用煤堆抑尘	新建
			初期雨水	依托现有厂区 1 座 80m ³ 初期雨水池，雨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利旧
		噪声	破碎机、筛分机、配煤机等	选用低噪声型号均布置在厂房内，采用管道外壳阻尼、厂房隔声、软连接、基础减震，车辆进出厂区时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	新建
		固废	除尘灰	全部掺煤外售	新建
	污泥		初期雨水池底泥、淋控水池底泥、洗车废水池底泥，定期清掏，暂存产品库，晾干掺煤外售	新建	
	废机油、废油桶		依托现有厂区 10m ² 危废贮存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利旧	
	生态	依托厂区绿化面积 300m ²	依托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台	1	1200 型、50t/h
2	筛分机	台	1	振动 100 型
3	配煤机	台	1	LX-A3 型，90~120t/h
4	装载机	辆	2	夏工 50 型
5	喷淋洒水装置	套	6	NL160 流量：9.5—15L/h 洒水半径：40m
6	洒水车	辆	1	10t
7	输送机	套	3	B=800 L=35

4.原辅料及产品方案

依据《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使用企业是商品煤质量的责任主体，分别对各环节商品煤质量负责，商品煤应当满足下列基本要求：灰分其他煤种 $\leq 40\%$ ，硫分其他煤种 $\leq 3\%$ 。本项目原料煤均来自周边合法企业，项目所购原料煤均需经过煤质分析化验，满足《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中的相关要求才能投入生产。

表 2-3 原辅料消耗及来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存储方式
1	中煤	8 万吨	山西马军峪煤焦有限公司、山西通州煤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附近煤矿	全年封闭储煤棚、封闭配煤车间
2	原煤	12 万吨		

表 2-4 原材料煤质指标一览表

名称	低位发热量 (KCal/kg)	高位发热量 (KCal/kg)	挥发份 (%)	平均灰分 (%)	水分 (%)	平均含硫 (%)
中煤	3342	3560	12.25	32.33	0.93	0.49
原煤	6300	7472	15.09	6.17	0.73	0.52

5、产品方案

本项目配煤 20 万吨，将中煤、原煤按比例混合后外售至山西省沁源县众鑫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表 2-5 产品方案信息一览表

名称	产量	平均含硫%	灰分%	水分(%)	发热量 (KCal/kg)
配煤	20 万吨/年	≤ 2.0	$\leq 28\%$	≤ 12.0	≥ 5000

表 2-6 物料平衡表

物料名称		物料用量 t/a	产生环节
投入	中煤	80000	/
	原煤	120344.463	/
	合计	200344.463	/
产出	配煤产品	200000	/
	除尘灰	336	袋式除尘器
	污泥	2.5	初期雨水池、洗车废水车、淋控水池
	无组织扬尘	4.979	堆存、装卸、落料
	有组织排放	0.984	破碎、筛分、配煤、落料
合计		200344.463	/

6、项目生产能力分析

(1) 配煤机生产能力及生产规模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配套一台 LX-A3 配煤机，处理能力为 90~120t/h，设备运行时间为 2400h/a，设备生产能力可达到 21.6 万~28.8 万 t/a，满足设计配煤规模要求。

(2) 原料储量及周转周期分析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一座储煤棚用于储存原煤，占地面积约 1800m²，堆煤平均高度在 5m，有效容积按 75%计，煤密度 1.35t/m³，原煤周转期为 20~23d，有效存量为 9112.5t，则年储煤约 12 万。

新建一座配煤生产车间，配煤车间内设有配煤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原料区占地 1000m²、成品区占地 500m²，原料区中煤周转期约 15~20d，成品区配煤产品周转期为 3~5d，平均煤堆高位 4m，有效容积按 75%计，煤密度为 1.35t/m³，则原料区中煤有效存量最大为 81000t/a，成品区配煤产品有效存量最大为 202500t/a，满足本项目生产要求。

7、公用工程

(1) 供电

电源引自东村供电系统。

(2) 供热

冬季生产车间无供热需求，办公室采用电暖供热。

(3)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绿化面积和运输道路。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配煤车间喷淋用水、洗车用水，由郭道集中供水水源地供应，依托东村供水管网。

a.配煤车间喷淋用水

配煤车间喷淋抑尘用水定额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2021）的

规定单位用水量为 $2.0\text{L}/\text{m}^2 \cdot \text{d}$ ，则喷淋洒水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d}$ 。

b.洗车用水

本项目年配煤 20 万吨，厂区现有运煤 12 万吨、外运 12 万吨，本项目新增进场运煤 8 万吨、出场 8 万吨，单车一次运输量以 30t 计，每天车辆新增约需 18 辆次，冲洗水量按 $80\text{L}/\text{辆} \cdot \text{次}$ 计，本项目新增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依据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储煤棚建设项目环评报告阐述，现有工程为运输车辆为 22 辆/天，冲洗水量按 $80\text{L}/\text{辆} \cdot \text{次}$ 计，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76\text{m}^3/\text{d}$ 。全厂洗车用水量为 $3.2\text{m}^3/\text{d}$ 。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车废水和淋控废水。

a.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新增洗车废水量 $1.15\text{m}^3/\text{d}$ ，则全厂洗车总废水量为 $2.56\text{m}^3/\text{d}$ ，废水经 30m^3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c.淋控废水

厂区现有储煤棚占地 1800m^2 ，储棚内喷淋用水定额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2021）的规定单位用水量为 $2.0\text{L}/\text{m}^2 \cdot \text{d}$ ，则喷淋洒水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d}$ 。淋控废水按储煤棚喷淋用水量的 20% 计算，则储煤棚淋控废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配煤车间淋控废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淋控水经导流渠收集至淋控水池，沉淀后回用堆场洒水抑尘。

项目运营期用排水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3/d)	消耗量 (m^3/d)	废水总量 (m^3/d)	备注
1	配煤车间 喷淋洒水	$2.0\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1800m^2	3.6	2.88	0.72	淋控 废水 回用
2	洗车冲洗 用水	$80\text{L}/\text{辆} \cdot \text{次}$	18 辆次	1.44	0.14	1.3	回用
合计				5.04	3.02	2.02	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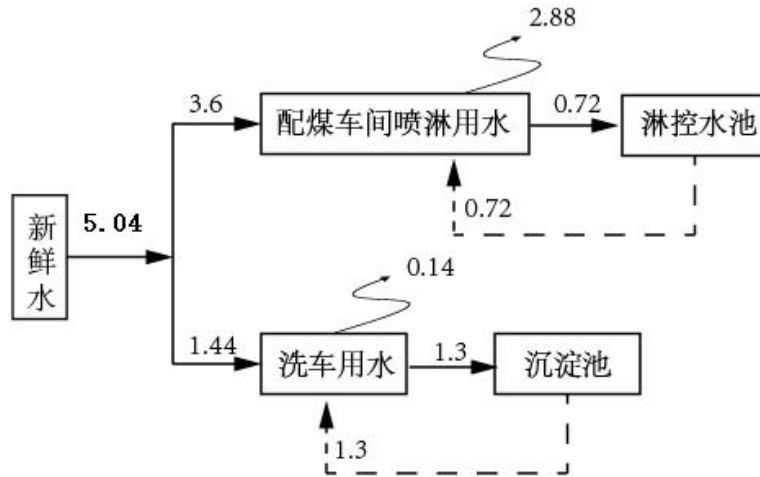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³/d

表 2-8 全厂运营期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型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³/d)	消耗量 (m³/d)	废水总量 (m³/d)	备注
现有	生活用水	70L/人·d	6	0.42	0.336	0.084	泼洒抑尘
	储煤场洒水	2.0L/m²·d	1800m²	3.6	2.88	0.72	回用煤堆抑尘
	车辆清洗水	80L/(辆·次)	22 辆·次/d	1.76	1.41	0.35	回用
	绿化用水	2.0L/m²·次	300m²	0.6	0.6	0	/
	道路洒水	2.0L/m²·次	500m²	1	1	0	/
新增	配煤车间喷淋洒水	2.0L/m²·次	1800m²	3.6	2.88	0.72	淋控废水回用
	洗车冲洗用水	80L/辆·次	18 辆·次/d	1.44	0.14	1.3	回用洗车
合计				12.42	9.246	3.174	/

7、依托工程

(1) 办公设施

厂区现有一座 2 层 6 间，占地面积为 160m² 办公楼，采用砖混砌体结构，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厂区东侧空地新建一条配煤生产线，依托厂区现有办公设施。

(2) 初期雨水池

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厂区南侧最低处建有一座 80m³ 初期雨水池，收集全厂区初期雨水。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则厂区汇水面积取值 5333m²，根据长治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3340(1+1.43\lg T)}{(t+15.8)^{0.93}}$$

其中：q—暴雨强度，L/s·hm²；

T—重现期，1a；

t—降雨历时，15min；

经计算暴雨强度为137.85L/s·hm²。

初期雨水量，评价按下式计算：

$$Q = \Phi \cdot q \cdot F \cdot t$$

其中：Q—初期雨水量，m³；

Φ—径流系数，取0.9；

F—汇水面积，取 5333m²；

计算得知厂区最大初期雨水量为59.5m³，则现有初期雨水池容积为80m³，可以满足全厂15min初期雨水量。

(3) 固废处理设施

①依托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进行保养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年产量 0.05t/a，废机油依托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现有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危废贮存点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已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有危险废物标志，已采取防渗漏措施，设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并配备消防设备，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上层涂抹防渗层，暂存间设收集沟，内设集油坑。危废暂存库设置了专人负责管理，同时对危废的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和接收单位进行登记。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依托可行。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生产制度为 1 班制，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300d (3 月至 12 月)。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范围内东侧空地，新建一座配煤车间，占地面积 1500m²。厂区自西向东依次建有储煤棚、配煤车间，依托现有厂区办公设施、洗车设施及固废暂存设施。本项目场地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0、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11、运输路线

本项目原煤、中煤就近采购，运输依托现有国道、乡道道路，项目出厂向南行驶 280m 后，向西 190m 拐入 G241 国道。沿线 200 米范围内两侧无保护目标。

工艺流程和产
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主要大体分以下几步进行：主体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安装。产污环节见图 2-2。

(1) 施工期主要进行建筑物施工。项目配料生产车间组厂房建筑结构均采用彩钢瓦钢架结构形式。

项目建筑面积较少，混凝土使用量较小，因此，项目施工期使用商用混凝土。此阶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建筑物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水、扬尘等。

(2) 设备安装过程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污主要为生产机械调试时产生的噪声和少量设备安装的破损块。

本项目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人工施工为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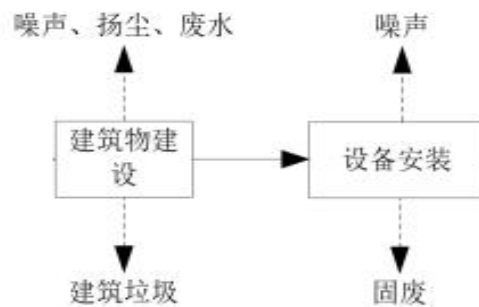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建 1 条配煤生产线，年配煤 20 万吨。原煤、中煤主要从周边煤矿、洗煤厂进行购买，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混合配置后当日或次日即外运出售，满足配煤产品周转需求。

(1) 煤储存

煤炭由 30t 自卸汽车运入场区经计量称重后，卸入储煤棚内堆存，煤卸车、倒堆采用装载机作业+喷淋洒水抑尘方式进行。装载机为间歇性工作，每天有效工作 5 小时。

此环节产污为车辆运输扬尘 G1、堆存、装卸扬尘 G2、车辆噪声 N1、装卸噪声 N2。

(2) 碎煤

储煤棚内设 1 台破碎机、1 台筛分机，煤炭卸车后经筛分，按照不同粒径分开堆存，粒径 < 20mm 筛下物由装载机运送至配煤系统受料口，煤炭粒径 ≥ 20mm 筛上物经破碎、筛分后再进入配煤受料口。本项目煤炭破碎量按煤炭总量 50% 计算，年破碎量为 100000t/a。

此环节产污为筛分废气 G3、破碎废气 G4、筛分机噪声 N3、破碎机噪声 N4、

除尘灰 S1。

(3) 配煤系统

筛分、破碎后的煤炭由装载机按比例送至配煤车间受料口。储煤棚内设 2 个配煤车间受料坑，利用装载机将不同种类煤推入配煤车间受料坑，料斗置于地下，经全封闭皮带输送至配煤车间原料区暂存，再由装载机装入配煤机入料斗，配煤机料斗下方设有计量装置，根据原料配比进行称量，配煤机料斗下料口与配煤机搅拌料仓入料口密闭连接，称量后的煤进入搅拌仓混合，配煤搅拌仓出料口与皮带处全封闭，配好的煤经全封闭皮带输送至成品区暂存，即配即运，周转期 1~2d。配煤机入料斗、配煤落料处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由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置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各转载皮带跌落点进行全封闭。

此环节产污为配煤车间落料废气 G5、配煤机入料斗废气 G6、成品落料废气 G7、输送扬尘 G8、输送机噪声 N5、装卸噪声 N6、除尘灰 S2。

(4) 成品区倒堆、堆存、装料外售

经过混合后的成品煤由全封闭皮带送至配煤车间成品区暂存，由装载机进行装车外售。成品倒堆、装车均采用装载机机械作业+喷洒水抑尘的方式进行。

此环节产污为堆存废气 G9、装卸废气 G10、输送扬尘 G11、装卸噪声 N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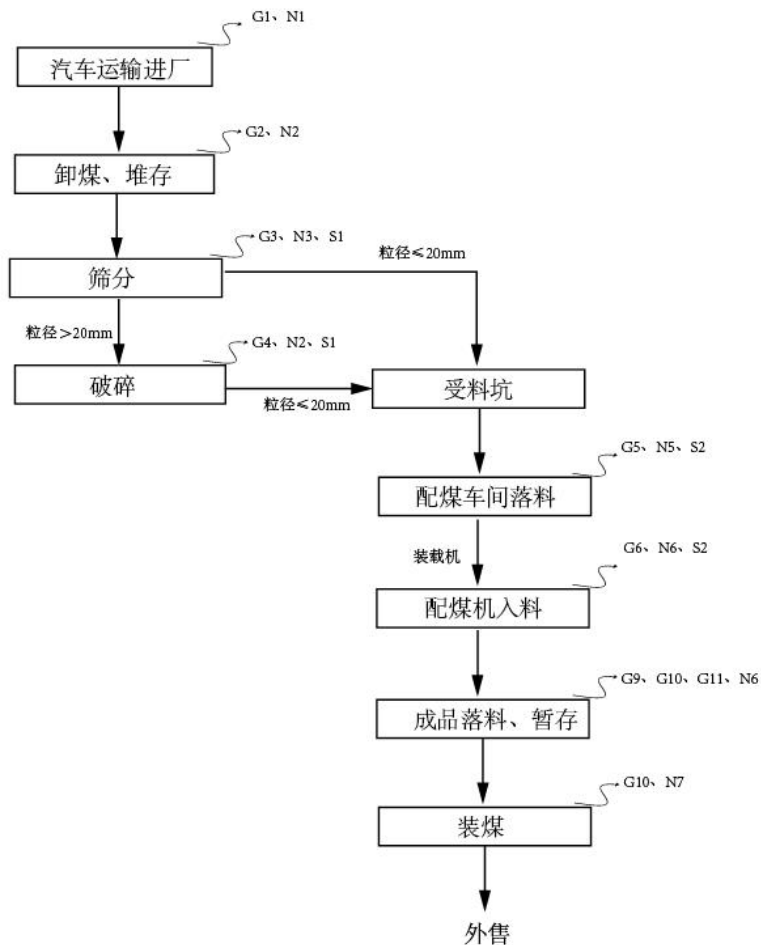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

(2) 废水

①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

②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3) 噪声

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①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

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大气环境污染物

G1: 车辆运输扬尘；

G2、G9、G10: 堆存、装卸扬尘；

G3: 筛分废气

G4: 破碎废气；

G5: 配煤车间落料废气；

G6: 配煤机入料斗废气；

G7: 成品落料废气；

G8、G11: 皮带输送扬尘。

(2) 废水

W1: 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W2: 淋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W3: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破碎机、配煤机、装载机、皮带输送机等。这些噪声源大多数为稳态连续声源，生产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表现为稳态噪声影响。噪声源源强为 75~95dB(A)。

(4) 固体废物

S1: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2: 污泥；

S3: 废机油、废油桶。

本项目位于沁源县郭道镇东村，利用现有厂区东侧空地，新建一条配煤生产线。本项目不需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一、现有工程概况

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成立于2019年7月，位于沁源县郭道镇东村西北，厂区占地5333m²，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厂区西侧已建设一座1800m²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棚，年储煤12万吨。

2022年6月，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编制完成《东临货运部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以沁环函字〔2022〕21号文予以批复。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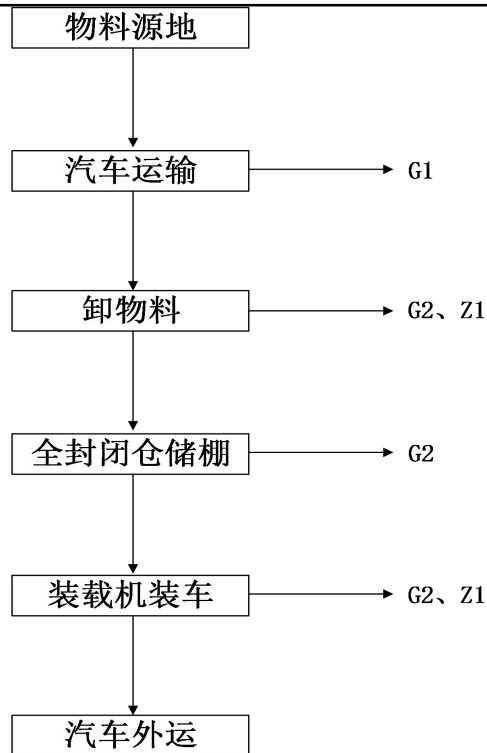
1、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要求一致性
主体工程	全封闭环保储煤棚	全封闭储煤棚1座，尺寸为90×20×14m（最高点），彩钢结构。储煤棚地面采用水泥进行硬化，采用C25混凝土，位于厂区西侧	全封闭储煤棚1座，尺寸为90×20×14m（最高点），彩钢结构。储煤棚地面采用水泥进行硬化，采用C25混凝土，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要求一致
	办公楼	2层6间，占地面积为160m ² ，采用砖混砌体结构	2层6间，占地面积为160m ² ，采用砖混砌体结构	与环评要求一致
	磅房	厂区入口处设磅房一间，砖混结构	厂区入口处设磅房一间，砖混结构	与环评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洗车平台	全自动洗车平台1座，洗车平台尺寸12*3.7*1.2m，位于厂区入口处，设置沉淀池1座（混凝土结构），容积为25m ³	厂区出入口建一座洗车平台，12*3.7*1.2m，设置沉淀池1座（混凝土结构），容积为25m ³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东村供水系统	来自东村供水系统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电	来自东村供电系统	来自东村供电系统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热	办公室采用电暖器	办公室采用电暖器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建设全封闭储煤棚，对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在棚顶四周和顶部设喷淋洒水装置，喷头水雾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枪、喷头洒水雨雾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合理布置避免出现盲区，定时洒水。设喷枪	建设全封闭储煤棚，对地面采取硬化措施，棚顶四周和顶部设喷淋洒水装置，设喷枪40个，扬程12m，喷洒覆盖全储煤棚	与环评要求一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0个,扬程12m,保证喷洒覆盖率100%。		
		运输扬尘	硬化储煤棚地面,硬化入场道路,在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厂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限制超载,采用厢式车运输。	厂区全部硬化,入口处设置一座洗车平台,对进出厂运输车辆进行车身、轮胎冲洗;限制超载,采用厢式车运输。	与环评要求一致
		装卸扬尘	原煤装卸点设雾炮除尘	储煤棚内设2台雾炮机,装卸时开启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水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活污水	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与环评要求一致
		初期雨水	在厂区地势最低处设一座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区东南设一座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场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场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机油	设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厂区西北角设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沉淀池污泥	主要为煤泥,用作成品外售	煤泥掺煤外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运输车辆途经声环境敏感点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厂区绿化等	运输车辆途经声环境敏感点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厂区绿化等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态环境	绿化面积约为600m ²	绿化面积约为300m ²	根据厂区布局,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进行绿化
2、现有工程产污情况,工艺流程见图2-4。					



G: 大气污染源、Z: 噪声污染源

图 2-4 《东临货运部储煤棚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量

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东临货运部储煤棚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该项目污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装卸、储存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2. 现有工程污染源排放汇总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源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环境	物料储存、装卸	粉尘	储煤棚采用全封闭，并在棚顶四周和顶部设喷淋洒水装置，喷头水雾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枪、喷头洒水雨雾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合理布置避免出现盲区，定时洒水。设喷枪 40 个，扬程 12m，保证喷洒覆盖率 100%，装卸车时装载机尽量靠近运输车辆，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的高差	/	少量
	运输扬尘	扬尘	①限制汽车超载，煤炭运输时采用厢式车；②在厂门口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驶离厂区	/	少量

			前清洗车轮及车身；③厂区内 外运输道路两边栽种行道树， 并配备洒水车，对该路段定期 进行清扫、洒水；④限制车速， 严格管理车辆，在经过村庄时 要减速行驶。		
废 水	运输车 辆冲洗 废水	冲洗废 水	厂区出入口建一座洗车平台， 对车轮和车身进行喷淋清洗， 配套沉淀池，容积 32m ³ ，洗车 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0
	初期雨 水	初期雨 水	8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沉 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	0
	生活污 水	生活污 水	水质简单，就地泼洒抑尘	/	0
固 体 废 物	池底污 泥	污泥	晾干、掺煤外售	/	0
	废矿物 油、废 油桶	废矿物 油、废 油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置	/	0
	办公生 活	生活垃 圾	集中收集，定期送当地环卫部 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0
噪 声	装卸、 运输	装卸、 运输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备在室 内安装布置，进行了基础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 准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厂区现状设施见表 2-11、现状设备见表 2-12。

表 2-11 现状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封闭储煤棚	1800m ²	座	1	原料库
2	办公室	160m ²	座	1	2 层 6 间
3	磅房	10m ²	座	1	/
4	危废贮存点	10m ²	座	1	/
5	雨水收集池	50m ³	座	1	/
6	洗车平台	尺寸 12*3.7*1.2m，设置 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25m ³	座	1	/

表 2-12 现状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徐工 50 型	部	2	/
2	洒水车	4t	辆	1	/
3	喷淋洒水装置	SR25, 40 个 H12 喷枪	套	1	可覆盖整个储煤棚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1、对现有洗车平台进行改造

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
通知》（长政办规〔2023〕1 号）中要求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要淘汰

现有的简易冲洗平台，设置具有保温、烘干等功能的现代化冲洗平台，冲洗平台的长度和高度要确保货运重卡车辆的车身和车轮全部冲洗到位，货运车辆进、出厂区必须进行轮胎和车身清洗，车辆冲洗时间要在 100 秒以上，有效将车轮及车身全部冲洗干净，确保车身整洁、车轮干净，不带泥带灰上路。”

本项目厂区现有简易洗车平台不能满足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因此，拆除淘汰现有洗车平台，新建一座洗车平台。

建设方案：洗车台由控制设备、管道、增压泵、水处理设备、补水设备，洗车喷嘴、冬季运行保温及电伴热系统。冲洗出口处安装一套微波传感器，用于冲洗系统停止信号。车辆清洗平台采用封闭式保暖，设置自动吹干或热风供应装置。

洗车台平面尺寸 25×16m，两侧设置喷嘴共 18 个（两侧各 9 个），在洗车平台下设置洗车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和清水池各一座，每座池体容积均为 10m³。清洗车道两侧设 1.5m 高挡水墙，清洗车道低于地面 10mm，车道出口设 5—10m 上坡道沥干区。补水补给水管道采用 DN50 供水管，在清水池补水口处装一个浮球阀，浮球阀前装一个 DN50 手动蝶阀用于检修。当蓄水池水位低于浮球阀时，浮球阀自动启动进行补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次环评引用沁源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数据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2</td> <td>60</td> <td>2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5</td> <td>40</td> <td>62.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8</td> <td>70</td> <td>82.9</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td> <td>1.2 mg/m³</td> <td>4mg/m³</td> <td>3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8h 平均质量 浓度</td> <td>151</td> <td>160</td> <td>94.4</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2</td> <td>35</td> <td>91.4</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以看出：2023 年沁源县 NO₂、S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次评价特征因子 TSP 引用山西绿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对《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对东村进行 TSP 监测的数据，东村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360m 处，监测结果见表 3-2，大气监测点位见图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监测日期</th> <th>东村</th> </tr> <tr> <th>测定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TSP</td> <td>10 月 10 日</td> <td>0.224</td> </tr> <tr> <td>10 月 11 日</td> <td>0.216</td> </tr> <tr> <td>10 月 12 日</td> <td>0.198</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1.2 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 浓度	151	160	94.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项目	监测日期	东村	测定值（mg/m ³ ）	TSP	10 月 10 日	0.224	10 月 11 日	0.216	10 月 12 日	0.198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1.2 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 浓度	151	160	94.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项目	监测日期	东村																																																								
			测定值（mg/m ³ ）																																																								
TSP	10 月 10 日	0.224																																																									
	10 月 11 日	0.216																																																									
	10 月 12 日	0.198																																																									



图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由上表可知，当季主导下风向东村区域 TSP 浓度范围为 $0.163\sim 0.189\text{mg}/\text{m}^3$ 。TSP 日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24 小时平均的二级标准限值，表明沁源县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东侧 53.3006m 赤石桥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属沁河源头——孔家坡范围，水环境功能为一般源头水保护，水质要求为 III 类。本次评价收集了项目下游国控断面郭道断面 2023 年全年水质达标数据，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空地新建一条配煤生产线，不新增用地。评价区域内主要是以人工植被为主。评价区内生物物种较贫乏，植物和动物群落结构均较简单，区内未见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生态景观一般。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内容：“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影响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淋控水收集沉淀后回用

	<p>堆场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采取厂区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后，不存在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现状监测。</p> <p>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分区防渗后，不存在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土壤现状监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原料就近采购，运输依托现有国道、乡道道路、项目出厂向南行驶 280m 后，向西 190m 拐入 G241 国道。沿线 200 米范围内两侧的无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地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区。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4 824 1380 1641"> <thead> <tr> <th>敏感因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区域功能及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东村</td> <td>X=4065526</td> <td>Y=37615668</td> <td>ES</td> <td>36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内 (无敏感点)</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 colspan="3">赤石桥河</td> <td>E</td> <td>53.3</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土地占用、植被破坏</td> </tr> <tr> <td>运输道路</td> <td colspan="4" rowspan="2">本项目原料就近采购，运输依托现有国道、乡道道路、项目出厂向南行驶 280m 后，向西 190m 拐入 G241 国道。沿线 200 米范围内两侧的无保护目标</td> <td></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敏感因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m)	区域功能及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东村	X=4065526	Y=37615668	ES	3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内 (无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地表水	赤石桥河			E	5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土地占用、植被破坏	运输道路	本项目原料就近采购，运输依托现有国道、乡道道路、项目出厂向南行驶 280m 后，向西 190m 拐入 G241 国道。沿线 200 米范围内两侧的无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敏感因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m)	区域功能及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东村	X=4065526	Y=37615668	ES	3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内 (无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地表水	赤石桥河			E	5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土地占用、植被破坏																																																	
运输道路	本项目原料就近采购，运输依托现有国道、乡道道路、项目出厂向南行驶 280m 后，向西 190m 拐入 G241 国道。沿线 200 米范围内两侧的无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 1.0mg/m³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长治市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长气防办〔2019〕9 号) 中除尘设施除尘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1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p>																																																						

表 3-4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厂界无组织	监控点		装卸场所、贮存场所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任意点	1.0mg/m ³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晋环规〔2023〕1 号文“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适用范围为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行业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

山西省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COD（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晋环规〔2023〕1 号文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不大于 3 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置换。

根据《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关于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储煤场扩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意见》（沁环发〔2024〕31 号），本项目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粉尘：0.984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为储煤场新增配煤项目，在现有厂区东侧空地内增设一条配煤生产线，施工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的土建及生产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水排放、施工噪声、施工垃圾等。</p> <p>1、废气污染影响分析</p> <p>(1) 施工扬尘</p> <p>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来源于各种无组织排放源。其中建筑材料运输等工序产生量较大，原材料堆存、设备安装等产生量较小。</p> <p>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16 号文要求，提出如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四周应设置警示牌。2)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抑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当出现 4 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3) 施工过程中使用砂石、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用防尘布苫盖。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存，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定期洒水抑尘，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5) 运输车辆离开装卸场地前先将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同时要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减少产尘量。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二次扬尘。6) 运送土方及建筑材料的车辆应全封闭运输，装载不宜超重，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7) 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p>根据相关资料统计，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达到“6 个 100%”，即：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有效控制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p> <p>(2) 施工机械尾气</p> <p>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主要有 CO、NO_x、THC 等大气污染物；由于工程施工量较小，施工机械数量有限，尾气排放量较小，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作业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局限于施工区内。预计工程施工作业时对局地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范围仅限于下风向 20—30m 范围内，不过这种影响时间短，并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其余地区环境空气</p>
---------------------------	-----------------------------------------------------------------------------------------------------------------------------------------------------------------------------------------------------------------------------------------------------------------------------------------------------------------------------------------------------------------------------------------------------------------------------------------------------------------------------------------------------------------------------------------------------------------------------------------------------------------------------------------------------------------------------------------------------------------------------------------------------------------------------------------------------------------------------------------------------------------------------------------------------------------------------------------------------------------------------------------------------------------------------------------------------------------------------------------------------------------------------------------------------------------------------------

质量将维持现有水平，所以施工机械尾气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运输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等。

(1) 施工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区车辆及设备冲洗设沉淀池，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场地使用旱厕，旱厕定期掏空清运，用于周围农田沤肥。

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管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及评价标准

为了更有利分析和控制噪声，从噪声角度出发，将施工过程分成如下几个阶段：土方阶段、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各阶段主要噪声源及特性、评价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4-1。

表 4-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施工土石方、打桩、结构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重。在不考虑遮挡物隔声的情况下，影响的距离范围昼间在 60~190m 内，夜间在 550m 范围内，夜间不进行土方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噪声治理措施

建筑施工的噪声源具有数量多、噪声高、生产现场有固定的工地和周期性移动的特征，因而其噪声治理难度大，一般需采取以下措施：

表 4-2 各阶段主要噪声源强表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声功率级 (dB) A	指向特性
土方	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翻斗车等	100~110	无
基础	打桩机、风镐、移动式空压机、平地机等	110~130	无
结构	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水泥搅拌机、吊车等	95~110	无
装修	砂轮机、电钻、切割机、吊车等	85~95	无

①对声源进行控制，采用质量好、噪音低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

②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一些强噪声源如混凝土搅拌机、吊车、木工机床、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做出合理布局 and 规划，使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减小到最低程度。

③对施工中的高噪声设备，根据规定限制作业时间或禁止夜间进行，为此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将高噪声作业安排在昼间进行，从而减轻噪声对周围的影响。晚 10 点至

	<p>清晨 6 点期间严禁施工。</p> <p>④建立文明施工制度，减少施工中的撞击、摩擦等噪声。</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土方挖掘时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p> <p>(1) 建筑垃圾</p> <p>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碎砖、混凝土废料、砂浆、废木材、废钢筋等。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送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的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填埋场处理。</p> <p>(2) 生活垃圾</p> <p>项目施工营地内施工人员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项目施工期为 90d，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0.45t。</p> <p>生活垃圾经垃圾桶（3 个，15L/个，内衬专用垃圾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废气排放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辆输送扬尘、堆存、装卸扬尘、破碎筛分废气、配煤落料废气、配煤机入料斗废气、成品落料废气。</p> <p>(1) 运输车辆扬尘 G1</p> <p>运输车辆会产生道路扬尘，进出场地运输路线为通过县乡道路进入厂区，本次评价按进厂道路500m计算其产生的道路扬尘。运输过程中起尘计算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与原武汉水运学院提出的关于汽车在有散装物料的道路上的扬尘量计算经验公式：</p>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Q / M$ <p>式中：Q_p — 运输起尘量，kg/km·辆。</p> <p>Q'_p — 运输途中起尘总量，kg/a。</p> <p>V — 车辆行驶速度，km/h（20 km/h）。</p> <p>M — 车辆载重量，t/辆（30t/辆）。</p> <p>P — 路面灰尘覆盖率，kg/m²（硬化，取 0.1）。</p> <p>L — 运输距离，km；（取 0.5km）。</p> <p>Q — 运输量，16 万 t/a。</p> <p>经计算运输道路起尘量约 1.45t/a，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清洁运输管理措施如下：</p>

①对出厂道路进行硬化，并对厂区附近运输道路经常洒水，洒水频率 3—4 次/天，保持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

②物料公路运输车辆使用达到国六标准或新能源密闭厢车，块状物料采取苫盖等封闭措施，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

③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随意改变路线。

④本项目厂区设置 2 台装载机，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作业车工程机械车，使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必须达到《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要求的相关排放标准，积极完成环保信息的注册登记、尾气检测、环保号牌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安装等，同时连接当地移动源监管平台等登记备案工作。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扬尘降低80%左右，即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0.29t/a，大大降低了运输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2）堆存、装卸扬尘G2、G8、G9

新建一座配煤生产车间，配煤车间内设有配煤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原料区占地 1000m²、成品区占地 500m²，原料区中煤周转期约 15~20d，成品区配煤产品周转期为 3~5d，平均煤堆高位 4m。

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堆场扬尘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固体物料堆场的扬尘源排放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结合，计算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W_Y—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h—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

m—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

G_{Yi}—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取 30t；

E_w—物料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

A_Y—料堆表面积，m²；

①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eta)$$

式中：E_h—堆场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排放系数，kg/t；

K_i—物料的粒度乘数，取 0.74（TSP）；

u —地面平均风速, m/s; 取 0.6m/s;

M —物料含水率, %; 取 4.8%;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取 80%;

计算得出 E_h 为 0.00809kg/t。本项目煤炭运输量为 16 万 t/a, 则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总量为 1.296t/a。

②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的计算方法:

料堆表面遭受风扰动后引起颗粒物排放的排放系数可以用以下计算: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u^* > u_t^*) \\ 0 & ; \quad (u^* \leq u_t^*) \end{cases}$$

式中: E_w —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 kg/m²;

k_i —物料的粒度乘积; 取 1 (TSP);

n —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P_i —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²;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52%;

u^* —摩擦风速, m/s;

u_t^* —阈值摩擦风速, 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 1.02m/s。

$$u^* = 0.4u(z) / \ln \left(\frac{z}{z_0} \right) \quad (z > z_0)$$

式中: $u(z)$ —地面风速, m/s; 取 5.5m/s;

z —地面风速检测高度, m; 取 10m/s。

z_0 —地面粗糙度, m, 城市取值 0.6, 郊区取值 0.2; 本项目取值 0.2;

0.4—冯卡门常数, 无量纲。

计算得出: u^* 摩擦风速为 0.56m/s, 小于煤堆的阈值摩擦风速 1.02m/s, 计算得出 $P_i=0$, $E_w=0$, 不考虑料堆表面遭受风扰动后引起的颗粒物排放。

因此, 煤堆总扬尘量为 0.672t/a。本项目储煤棚设置覆盖全棚的喷淋洒水装置进行降尘, 设置一台 50 米全自动移动式雾炮机, 对装卸点进行喷淋降尘, 能对悬浮在空气中的粉尘颗粒进行有效的吸附, 使粉尘受重力作用沉降, 从而达到抑尘作用。抑尘效率按 80%计算, 则煤堆存、装卸无组织排放量 0.259t/a。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扬尘排放速率为 0.108kg/h。

(3) 筛分废气 G3、破碎废气 G4

煤炭卸车后经筛分，按照不同粒径分开堆存，粒径 $<20\text{mm}$ 由装载机运送至配煤系统受料口，煤炭粒径 $\geq 20\text{mm}$ 筛上物经破碎后再进入配煤受料口。破碎机、筛分机年工作300d，8h/d。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表4 2524 煤制品制造行业”，筛分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667kg/t-产品 ，破碎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33kg/t-产品 ，本项目煤筛分量为 200000t/a ，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13.34t/a 。煤破碎量按原料50%计算，破碎产品量为 100000t/a ，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183.3t/a 。

破碎机、筛分机位于全封闭储煤棚内，筛分、破碎进出料口设置全封闭集气罩，收集效率100%，废气引入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置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筛分、破碎集气罩尺寸分别为 $1.5\text{m}\times 2.0\text{m}$ 、 $1.0\text{m}\times 1.5\text{m}$ ，设置全封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100%，罩口风速取 0.8m/s ，根据孙一坚主编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Q=3600\beta v\Sigma F$$

Q——抽风量， m^3/h

β ——设计安全系数，一般按 $\beta=1.05\sim 1.1$ （取1.1）

v——通过漏风处或孔口的风速， m/s （取 0.8m/s ）

ΣF ——密闭罩上开启孔口及漏风总面积， m^2

因此，筛分集气罩需要风量 $Q=9504\text{m}^3/\text{h}$ ，破碎集气罩需要风量 $Q=4752\text{m}^3/\text{h}$ ，本次评价筛分、破碎废气处理总风量取 $15000\text{m}^3/\text{h}$ 。材质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 $0.8\text{m}/\text{min}$ ，过滤面积 313m^2 ，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

筛分、破碎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10\text{mg}/\text{m}^3\times 15000\text{m}^3/\text{h}\times 2400\text{h}/\text{a}\times 10^{-9}=0.36\text{t}/\text{a}$

（4）配煤车间落料废气、配煤机入料斗废气 G4、成品落料废气 G6

①配煤车间落料废气

储煤棚原料经全封闭走廊输送至配煤车间，储煤棚内设2个配煤车间受料坑（1个原煤、1个中煤），合格粒径的煤炭利用装载机将不同种类煤推入受料坑，料斗置于地下，棚内设有喷淋抑尘。物料经全封闭皮带输送至配煤车间原料区。配煤车间物料输送落料点设一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1.0\text{m}\times 1.8\text{m}$ ，集气方式为顶吸式，集气罩控制速度按 0.8m/s ，经计算，配煤车间落料处集气罩风量为 $5702.4\text{m}^3/\text{h}$ 。

②配煤机入料斗废气

由装载机将配煤车间的原料装送至配煤机入料斗（设有2个料斗），料斗长为 1.6m ，宽为 1.6m ，本次评价对配煤机入料斗进行局部封闭，并在其上方设置三侧围挡集尘罩，入料侧设置橡胶帘抑尘，给料过程中同时采取降低物料落差减少起尘。配煤机入料斗集气罩尺寸为 $1.6\text{m}\times 3.2\text{m}$ ，经计算，配煤机入料斗上方集气罩风量为 $16220.16\text{m}^3/\text{h}$ 。

③成品落料废气

配煤机入料斗下料口与配煤机搅拌料仓入料口密闭连接，称量后的煤进入封闭搅拌仓混合，配煤搅拌仓出料口与皮带处全封闭，配好的煤经全封闭皮带输送至成品区暂存，成品落料由于落差会产生废气，因此在成品落料处设一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1.0m×1.2m，集气罩控制速度按 0.8m/s，经计算，成品落料处集气罩风量为 3801.6m³/h。

配煤车间落料、配煤机入料、成品落料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处理总风量为 25724.16m³/h，本次配煤工段处理风量取整为 26000m³/h，滤袋材质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过滤风速 0.8m/min，过滤面积 542m²，设备运行时间为 2400h/a，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浓度为 10mg/m³。则有组织排放量=10mg/m³×2400h×26000m³/h=0.624t/a

参照《山西昌润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储配煤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年配煤 60 万吨，年工作 2400 小时，类比情况分析见表 4-3.，本次评价配料车间落料、配煤机入料、成品落料粉尘产生浓度按 2500mg/m³ 计，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表 4-3 类比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类比项目	本项目	可比性
原料	原煤、中煤、精煤	中煤、原煤	本项目原煤破碎后进行配煤，粒径大小类似，具有可比性
工程内容	年配煤 60 万吨，设 3 个配煤粉碎一体机，配煤机上料 83.3t/h	年配煤 20 万吨，设 1 台破碎机、1 台配煤机，配煤机上料 83.3t/h	配煤上料一致，配煤产尘量具有可比性
工作时间	2400h/a	2400h/a	工作时间一致，具有可比性
工艺	部分物料经破碎筛分后进行配煤，破碎后粒径<20mm	部分物料经破碎筛分后进行配煤，破碎后粒径<20mm	工艺一致，具有可比性
废气产生情况	破碎、筛分、配煤上料、配煤落料废气	破碎、筛分、配煤上料、配煤落料废气	污染物一致，具有可比性
环保措施	在配煤机上料、成品落料处分别设 1 个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统一引入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置后排放	配料车间落料、配煤机入料、成品落料处分别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统一引入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置后排放	物料落料量一致，产生扬尘浓度具有可比性

废气排放总量=2500mg/m³×2400h×26000m³/h=156t/a

无组织排放量=156t/a×(1-90%)=15.6t/a

配煤车间采用全封闭，顶部配有覆盖全车间喷淋措施，可有效控制煤尘的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抑尘效率为 80%，则配料车间落料、配煤机入料、成品落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3.12t/a。

(5) 皮带输送扬尘 G8

储煤棚原料采用皮带输送至配煤车间，其过程会产生煤尘。输送皮带粉尘产生量按

物料的 0.1‰计算，则产尘量约 20t/a。本项目采用全封闭皮带走廊，可有效控制煤尘的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抑尘效率为 8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6t/a。

1.2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针对大气污染源采取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见表 4-4。

1.3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4-6。由分析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满足《长治市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长气防办〔2019〕9号）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4-4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表

污染源	排放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mg/Nm ³	mg/Nm ³	
破碎、筛分废气	15	颗粒物	10	10	达标
配料车间落料、配煤机入料、成品落料	15	颗粒物	10	10	达标

项目收集措施均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方式为顶吸风，为外部型集气罩，其工作原理是通过罩的抽吸作用，在污染源附近把污染物吸收起来，集气罩覆盖整个产尘点，通过风机保证集气罩内整体呈负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抽到废气处理设施，该收集措施已经广泛开展了应用。根据项目设备及废气排放特点，集气罩尺寸设计应委托专业环保设备公司进行设计施工，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采用该收集措施可行。

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风速 0.8m/min 且滤料的选用长丝纤维做滤料，涤纶针刺过滤毡选用 1-2.5D 的涤纶细旦丝，用高强低伸纱线织造增强基布，经针刺加固及后处理工艺而成。该产品除具有普通毡类滤布特有的孔隙度高、孔径小、透气性好，耐酸、碱度适中的特点外，而且具有非常好的性，克重 550g/m²，然后在滤布的表面覆上一层 PTFE 微孔膜，一是起到好清灰，减少布袋除尘的阻力。其次防止粉尘进到滤布里面的孔隙里面去，在风压的作用下再抽出来，这样方可保证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监测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	风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1.45	/	无组织	运输道路硬化、洒水、清扫，出入对车身、车胎清洗，运输车辆须采取遮盖等封闭措施			80%	是	/	0.29	/	/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2	堆存、装卸扬尘	颗粒物	1.296	/	无组织	全封闭储煤棚、覆盖全场喷淋			80%	是	/	0.259	/	/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3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196.64	5462	有组织	全封闭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5000 m ³ /h	90	99.8%	是	10	0.36	DA001	10	排气筒上	颗粒物	1次/年
4	配料车间落料、配煤机入料、成品落料	颗粒物	140.4	2500	有组织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6000 m ³ /h	90	99.6%	是	10	0.624	DA002	10	排气筒上	颗粒物	1次/年
			15.6		无组织	全封闭储煤棚、覆盖全场喷淋			80%	是	/	3.12	/	/	/	/	/
5	皮带输送扬尘	颗粒物	20	/	无组织	全封闭储煤棚、覆盖全场喷淋、全封闭皮带			80%	是	/	1.6	/	/	/	/	/

表 4-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PM ₁₀
破碎筛分废气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112° 17' 22.2"	36° 43' 4.9"	1155.7	15	0.5	25.0	2400	正常	0.15
配料车间落料、配煤机入料、成品落料废气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112° 17' 22.3"	36° 43' 6.7"	1156	15	0.8	25.0	2400	正常	0.26

1.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相应效率，即除尘设备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破碎筛分废气除尘器排气筒	净化效率降为50%	颗粒物	2407	0.15	0.5	1	立即停产检修，检修完毕恢复生产
2	配料车间落料、配煤机入料、成品落料废气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2500	0.26	0.5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检测单位对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以保持废气处理设施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4-8。

表 4-8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配料车间落料、配煤机入料、成品落料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1.6 结论

本项目运行后，按照评价要求的环保措施实施后，各大气污染源的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从环境空气影响评价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废水排放源强分析

本次在原有厂区新建一条配煤生产线，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车废水、淋控废水及初期雨水。

(1) 洗车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出口最低处新建一座洗车平台，洗车台由控制设备、管道、增压泵、水处理设备、补水设备，洗车喷嘴、冬季运行保温及电伴热系统。冲洗出口处安装一套微波传感器，用于冲洗系统停止信号。车辆清洗平台采用封闭式保暖，设置自动吹干或热风供应装置。

洗车台平面尺寸 25×16m，两侧设置喷嘴共 18 个（两侧各 9 个），在洗车平台下设置洗车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和清水池各一座，每座池体容积均为 10m³。清洗车道两侧设 1.5m 高挡水墙，清洗车道低于地面 10mm，车道出口设 5—10m 上坡道沥干区。补水补给水管道采用 DN50 供水管，在清水池补水口处装一个浮球阀，浮球阀前装一个 DN50 手动蝶阀用于检修。当蓄水池水位低于浮球阀时，浮球阀自动启动进行补水。

本项目新增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44m³/d，废水产生量 1.15m³/d。依据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储煤棚建设项目环评报告阐述，现有工程运输车辆为 22 辆/天，冲洗水量按 80L/辆·次计，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76m³/d。冲洗废水量为 1.41m³/d，则全厂洗车废水总量为 2.56m³/d，本项目新建一座洗车平台，设置洗车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和清水池各一座，每座池体容积均为 10m³，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洗车，不外排。

(2) 淋控废水

本项目储煤棚、配煤车间四周设导流渠，在储煤棚、配煤车间内各设 1 座 5m³ 的淋控废水沉淀池，淋控废水经导流槽进入淋控水池，淋控废水产生总量为 1.44m³/d，沉淀后回用煤堆场抑尘。沉淀池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等级不低于 C30P6。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3) 初期雨水

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厂区南侧建有一座 80m³ 初期雨水池，本项目在现有厂区东侧空地内新建一座全封闭配煤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800m²，因此厂区汇水面积最大取值 2000m²，根据长治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3340(1+1.43 \lg T)}{(t+15.8)^{0.93}}$$

其中：q—暴雨强度，L/s·hm²； T—重现期，1a； t—降雨历时，15min；

经计算暴雨强度为 137.85L/s·hm²。

初期雨水量，评价按下式计算：

$$Q = \Phi \cdot q \cdot F \cdot t$$

其中：Q—初期雨水量， m^3 ； Φ —径流系数，取0.9；F—汇水面积，取 $5333m^2$ ；
计算得知厂区最大初期雨水量为 $59.5m^3$ ，则现有初期雨水池可以满足全厂15min初期雨水量。

2.2 运营期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针对废水污染采取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见表 4-9。

2.3 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的赤石桥河，相距 53.3006m。本项目废水不排放至地表水环境，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水环境影响措施可行。

3、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工作级别划分原则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功能区类型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装载机、破碎机、配煤机、筛分机、风机等。

1)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破碎机、配煤机、筛分机、风机等，噪声级约为 75~95dB(A)，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置全封闭储煤棚，装载机及车辆装卸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充分利用厂房的隔声作用防止噪声外泄。

②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防震减噪措施，如设置减震基础、安装橡胶弹簧等。

③对于主要噪声设备，进货时选择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源强。

④加强厂房的隔声措施，例如，厂房维护原料采用强隔音彩板、双层塑钢门窗等。

⑤在厂界四周、道路两侧、生产装置周围种植阻噪、吸噪效果较好的绿化带。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4-10。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289535,36.71821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m ³ /d)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L)	监测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运输车辆冲洗	洗车废水	SS	2.56	4000	沉淀后循环利用	30m ³	沉淀	100%	是	0	0	不外排, 回用洗车	/	/	/	/
2	淋控废水	淋控水	SS	0.45	2000	沉淀后循环利用	5m ³	沉淀	100%	是	0	0	不外排, 回用煤堆抑尘	/	/	/	/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31.9	500	沉淀后循环利用	50m ³	沉淀	100%	是	0	0	不外排, 回用厂区洒水抑尘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储煤场	装载机 1	90	管道外壳阻尼、厂房隔声、软连接、基础减震	-8.4	-15.3	1.2	7.1	34.0	13.3	54.5	74.1	73.8	73.9	73.8	9:00~17:00	21.0	21.0	21.0	21.0	53.1	52.8	52.9	52.8	1
2	储煤场	破碎机	95		-5.7	10.8	1.2	6.2	60.2	14.1	28.3	79.2	78.8	78.9	78.8						58.2	57.8	57.9	57.8	
3	储煤场	筛分机	95		-7.2	-5	1.2	6.6	44.4	13.8	44.1	79.1	78.8	78.9	78.8						58.1	57.8	57.9	57.8	
4	配煤车间	配煤机	90		8.6	37.1	1.2	11.3	52.8	4.4	5.1	74.8	74.8	75.3	75.2						53.8	53.8	54.3	54.2	
5	配煤车间	装载机 2	90		14.6	20.6	1.2	6.2	36.7	11.5	13.0	75.0	74.8	74.8	74.8						54.0	53.8	53.8	53.8	
6	储煤场	破碎机	90		-12.2	38.5	1.2	14.7	87.3	5.7	0.9	73.9	73.8	74.2	80.9						52.9	52.8	53.2	59.9	
7	配煤车间	配煤风机	90		6.9	26.8	1.2	13.5	42.4	3.4	4.6	74.8	74.8	75.7	75.3						53.8	53.8	54.7	54.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1 噪声预测

厂界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预测模式如下：

(1)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

LP(r)—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dB(A)；

LP(r0)—参考位置 r0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2) 其中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强法进行计算。设靠近门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p1——室内声源的声压级，dB(A)。

TL——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根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表 8.2.1，办公室与普通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隔声标准最低为 45dB。本项目保守考虑，工业厂房建筑隔声按照 21dB 计。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 噪声叠加公式

对于多点源存在时，某个评价点的噪声贡献，可用下式计算：

$$L_p = 10 \lg (10^{L_{p1}/10} + 10^{L_{p2}/10} + \dots)$$

式中： L ——总等效声级； L_1, L_2, \dots, L_n ——分别为 n 个噪声的等效声级。

3.2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考虑距离衰减和减振、隔声、吸声，预测距离项目四侧厂界及关心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达标情况
1	1#厂界北侧	60	37.3	达标
2	2#厂界西侧		41.7	达标
3	3#厂界南侧		32.3	达标
4	4#厂界东侧		40.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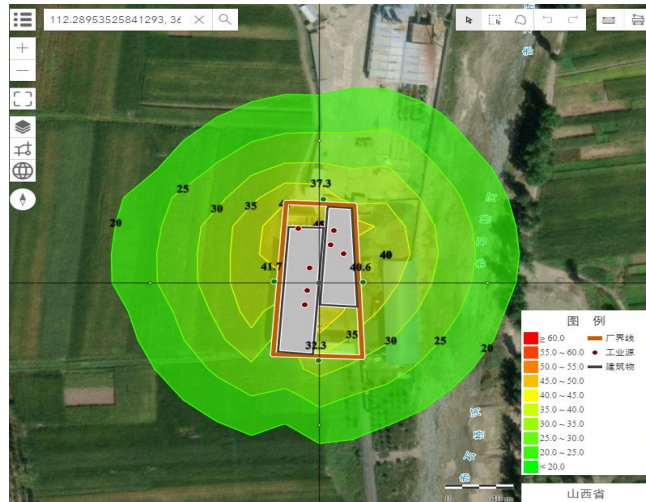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值分布图

由上述预测可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建设后不会使周围声环境状况产生大的变化,对昼间厂界噪声影响值均小于 60 dB (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 50m 内没有居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不会对村庄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污染源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 1 天,昼间一次

4、固体废物

4.1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泥、废机油。

(1) 办公生活垃圾 S1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不产生新的生活垃圾。厂内设密闭垃圾箱临时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2

除尘灰主要是破碎、配料的除尘灰,除尘灰产生量约 336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

尘灰收集后掺煤外售。

(3) 污泥 S3

污泥主要来自初期雨水池底泥、淋控水池底泥、洗车废水池底泥，底泥主要成分为煤泥，底泥产生量约为 2.5t/a，底泥定期清掏，暂存产品库，晾干掺煤外售。

(4) 废机油 S4

生产设备进行保养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油桶，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03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 (t/a)	自行处置 (t/a)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生产过程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6	SW59	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0	336	0	0	0	0
2	池底底泥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5		同上	同上	0	2.5	0	0	0
3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HW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0	0	0	0.1	0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3	HW08		0	0	0	0	0.03	0

表 4-14 危险废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HW08 其他废物	HW08 900-21 4-08	0.1	设备维修、保养	液体	/	/	毒性、易燃性	依托原有 10m ² 危废贮存点 1 座，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HW08 其他废物	HW08 900-21 9-08	0.03		固体	/	/	毒性、易燃性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名称	危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0m ²	PVC 桶密封	液态	1 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单独存放	固态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项目生产设备保养、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年产量 0.13t/a，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点 1 座，占地面积 10m²。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危废贮存点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已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有危险废物标志(见表4-16),已采取防渗漏措施,设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并配备消防设备,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上层涂抹防渗层,暂存间设收集沟,内设集油坑。危废暂存库设置了专人负责管理,同时对危废的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和接收单位进行登记。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4-16 危险废物标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f4a460;">危险废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70%;">废物名称:</td> <td style="width: 30%;">危险特性</td> </tr> <tr> <td>废物类别:</td> <td></td> </tr> <tr> <td>废物代码:</td> <td>废物形态:</td> </tr> <tr> <td colspan="2">主要成分:</td> </tr> <tr> <td colspan="2">有害成分:</td> </tr> <tr> <td colspan="2">注意事项:</td> </tr> <tr> <td colspan="2">数字识别码:</td> </tr> <tr> <td>产生/收集单位:</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td> </tr> <tr> <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 </tr> <tr> <td>产生日期:</td> </tr> <tr> <td>废物重量:</td> </tr> <tr> <td colspan="2">备注:</td> </tr> </tbody> </table>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 padding: 10px; border: 2px solid black;"> <h2 style="margin: 0;">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h2> <p style="margin: 5px 0;">单位名称: _____</p> <p style="margin: 5px 0;">设施编码: _____</p> <p style="margin: 5px 0;">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div>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 padding: 10px; border: 2px solid black;">  <p style="margin: 0; font-weight: bold;">危 险 废 物</p> </div> </td> </tr> </table>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 padding: 10px; border: 2px solid black;"> <h2 style="margin: 0;">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h2> <p style="margin: 5px 0;">单位名称: _____</p> <p style="margin: 5px 0;">设施编码: _____</p> <p style="margin: 5px 0;">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 padding: 10px; border: 2px solid black;">  <p style="margin: 0; font-weight: bold;">危 险 废 物</p> </div>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 padding: 10px; border: 2px solid black;"> <h2 style="margin: 0;">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h2> <p style="margin: 5px 0;">单位名称: _____</p> <p style="margin: 5px 0;">设施编码: _____</p> <p style="margin: 5px 0;">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 padding: 10px; border: 2px solid black;">  <p style="margin: 0; font-weight: bold;">危 险 废 物</p> </div>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 日常环保措施要求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a.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

b. 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d.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

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危险废物的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

4)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 危险废物的转移

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转移时应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废物的记录登记交接工作。同时，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4.2 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在危险废物出现泄漏后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危险废物暂存间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物料、固废堆存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设立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控。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在落实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地下水、土壤无污染途径，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厂区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6。

表 4-17 本项目工程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自下而上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总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cm/s； $K \leq 1 \times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储煤棚、配煤车间、办公区	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层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cm/s； $K \leq 1 \times 10^{-7}$ cm/s
		淋控水池、雨水池、洗车平台	混凝土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且水池的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涂料，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喷涂聚脲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5mm；当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2%	

6、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条配煤生产线，不新增用地，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和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全厂存在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主要分布在库房和危废贮存点。

表 4-18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存储量 t	Q 值	合计
机油	2500	0.02	0.000008	0.000048
废机油	2500	0.1	0.00004	

经计算 $Q=0.000048 < 1$ ，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7.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环境风险物质在储存过程中渗漏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染。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和生产设施情况，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生产人员作业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建成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有足够地面承载能力，并能确保雨水不会流至贮存设施内，贮存设施应封闭，以防风、防雨、防日晒；贮存设施内应有安全照明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厂内设置专人对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检查。在危废贮存点门口应设置围堰，防止废矿物油泄漏后从危废间内流出。

3)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利用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电话消防部门报警，同时采取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器材进行灭火。车间空气 CO 的最高允许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超标时必须戴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同时应组织厂区及附近人员向当时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或侧风向进行转移。

4) 发生机油、废机油、消防废水外泄后应及时根据泄漏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区域的土壤或地下水质量进行监测，并根据污染情况对土壤或地下水进行修复。

5) 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职工环保安全意识教育，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保投资

建设内容总投资 1250 万元，环保投资 23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8.4%，项目环保设施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堆存、装卸废气	颗粒物	1 座全封闭轻钢结构配煤车间，地面硬化，占地面积 1800m^2 ，库内设覆盖全场喷淋装置	200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破碎机、筛分机位于全封闭储煤棚内，筛分、破碎进出料口设置全封闭集气罩，废气引入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置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0
	配料车间落料、配煤机入料、成品落料废气	颗粒物	配料车间落料、配煤机入料、成品落料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共同引入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15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进出场车辆进出厂区时对车身、轮胎进行冲洗	/
	输送废气	颗粒物	采用全封闭彩钢输送皮带	1.5

废水	洗车废水	SS	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
	淋控废水	SS	配煤车间、储煤棚内四周设置导流渠，及1座5m ³ 淋控水池，淋控废水沉淀后，回用煤堆抑尘	0.5
	初期雨水	SS	厂区1座80m ³ 初期雨水池，雨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
噪声	破碎机、配煤机、皮带运输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型号均布置在厂房内，采用管道外壳阻尼、厂房隔声、软连接、基础减震，车辆进出厂区时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	3
固废	除尘器	除尘灰	掺煤外售	/
	污泥	污泥	定期清掏，晾干暂存产品库，掺煤外售	/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暂存1座10m ² 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合计				2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厂区出口新建一座洗车平台，进出场车辆进出厂区时对车身、轮胎进行冲洗	《长治市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长气防办〔2019〕9号）中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2中的标准限值1.0mg/m ³
	堆存、装卸废气	颗粒物	堆存、装卸位于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棚，储煤棚设置覆盖全棚的喷淋洒水装置进行降尘，设置一台50米全自动移动式雾炮机，对装卸点进行喷淋降尘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设1台破碎机、1台筛分机，破碎机、筛分机位于全封闭储煤棚内，筛分、破碎进出料口设置全封闭集气罩，废气引入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置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除尘器处理风量取15000m ³ /h。材质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0.8m/min，过滤面积333m ²	
	配煤车间落料、配煤机入料、成品落料废气	颗粒物	配煤车间物料输送落料点设一个集气罩、配煤机入料斗进行局部封闭，并在其上方设置三侧围挡集尘罩，入料侧设置橡胶帘抑尘、成品落料处设一个集气罩，3个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除尘器处理总风量取26000m ³ /h，材质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0.8m/min，过滤面积542m ²	
	输送废气	颗粒物	采用全封闭皮带走廊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SS	新建一座洗车平台，对车轮和车身进行喷淋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淋控废水	SS	储煤棚、配煤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渠，及1座5m ³ 淋控水池，淋控废水沉淀后，回用煤堆抑尘	
	初期雨水	SS	依托现有厂区1座80m ³ 初期雨水池，雨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破碎机、筛分机、配煤机、皮带运输机等	Leq(A)	选用低噪声型号均布置在厂房内，采用管道外壳阻尼、厂房隔声、软连接、基础减震，车辆进出厂区时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灰经收集后掺煤外售，污泥定期清掏，暂存产品库，晾干掺煤外售。废油桶、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自下而上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总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一般防渗区：储煤棚、配煤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结构，淋控水池、雨水池、洗车平台混凝土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且水池的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涂料，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喷涂聚脲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5mm；当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2%</p>						
生态保护措施	<p>在厂区四周和道路两侧种植适应性好、净化空气好的乔、灌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p> <p>b.液体化学品原料均下设防漏托盘，危废贮存点地面均做防渗处理。</p> <p>c.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p> <p>d.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p> <p>e.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他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铲入桶内收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内部要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和机制，专人负责，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并针对全厂的污染环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环境监测。</p> <p>（1）环境管理</p> <p>针对本项目不同建设阶段，制定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317 1385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338 1326 450 1370">阶段</th> <th data-bbox="456 1326 1378 1370">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8 1379 450 1854">生产运行期</td> <td data-bbox="456 1379 1378 1854"> 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2、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全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环保设施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同时建立环保设施台账，认真做好运行维护记录； 3、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提升企业内部职工素质； 4、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5、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 </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863 450 1995">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td> <td data-bbox="456 1863 1378 1995"> 1、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归纳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配合进行工艺改进； 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 </td> </tr> </tbody> </table>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生产运行期	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2、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全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环保设施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同时建立环保设施台账，认真做好运行维护记录； 3、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提升企业内部职工素质； 4、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5、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1、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归纳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配合进行工艺改进； 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生产运行期	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2、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全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环保设施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同时建立环保设施台账，认真做好运行维护记录； 3、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提升企业内部职工素质； 4、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5、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1、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归纳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配合进行工艺改进； 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						

(2) 信息公开内容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建设单位需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可通过张贴、媒体等方式进行公开，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储煤场扩建项目在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984		0.984	
废水	SS、COD _{Cr} 、 BOD ₅ 等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336		0	
	污泥				2.5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0.1	
	废油桶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